

節能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廠商向經濟部能源署或其委託辦理執行之機構申請使用節能標章者，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案每一主型式每型式新臺幣一千元；系列型式每型式新臺幣一千元。 二、續約申請案每一型式新臺幣一千元。 三、申請變更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負責人，每一證書新臺幣一百元。	第二條 廠商向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辦理執行之機構申請使用節能標章者，應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： 一、新申請案每一主型式每型式新臺幣一千元；系列型式每型式新臺幣一千元。 二、續約申請案每一型式新臺幣一千元。 三、申請變更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負責人，每一證書新臺幣一百元。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「經濟部能源局」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。